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兼導師因應疫情，配合防疫於防疫假及自主防疫
假期間仍繼續遠距教學無辦理請假，其導師及代理執行導
師職務人員得否支領導師職務加給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17日桃教人字第1110045685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第6點及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導師職責概要，應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其工作範圍得包括下列事項：（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據上，如教師兼導師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3天)、自主防疫(4天)及於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可線

人事室 111/06/24 15:56



12111005839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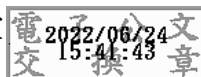
上教學(有授課事實而不用請假)，符合上開注意事項所訂工作範圍，則其仍可執行導師職務。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依上開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始有適用代理其導師職務並支領導師職務加給。

四、綜上，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